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1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松山镇福州台商投资区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结合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将其预计完成日期延长调整至2023年12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申报，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申报，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29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稿）》，该制度（修订稿）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4 时在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 51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4）。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